

为信托基金,交由秘书长负责,并由开发计划署署长代表秘书长经管;而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762(LIV)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1 段所载的原则和目标为依据;

2. 要求秘书长与开发计划署署长密切合作并适当顾及联合国体系各有关组织和机构的意见,编定循环基金的业务程序和行政安排,交由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十八届会议核可;

3. 要求秘书长加紧努力,探索可能对循环基金提供财政协助的来源,必要时举行该基金的认捐会议;

4. 请国际复兴开发银行与循环基金合作,并首先参加编订依上文第 2 段所进行的程序安排;

5. 授权秘书长接受向循环基金缴付的捐款,此种捐款尽可能是可兑换的货币;

6. 要求开发计划署署长与秘书长协商后,一俟上述待办的程序安排的编订工作完成,即于一九七四年开始循环基金的业务活动。

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二二〇三次全体会议

### 3168(XXVIII). 现代科学及技术在各国发展中的任务和加强国与国间经济及科技合作的需要

大会,

念及其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七日关于现代科学及技术在各国发展中的任务和加强国与国间经济及科技合作的需要的第 2658(XXV)号决议,

参照关于“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执行进展情况的第一次两年全面审查和评价的结论,<sup>58</sup>认识到应用科学及技术于发展一事构成最后达成“战略”目标的一个主要因素,

考虑到联合国体系的各机构和各组织正愈来愈注意这个问题和增加其活动,尤其考虑到联合国贸易和

发展会议在向发展中国家进行技术转让方面所作的有用工作,

深信在现阶段,联合国和联合国体系各组织务须集中努力,有效地利用现代科学及技术,以便对满足发展中国家的基本需要作出贡献,

1.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三年八月十日第 1826(LV)号决议;

2. 赞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该决议中所表示的看法,即:必须采取新的行动来加强国际合作,帮助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建立本国科技增长能力,以便受益于现代科学和技术的成就,从而加速其经济及社会进展;

3.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其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优先审议同现代科学及技术在各国发展中的任务和加强国与国间经济及科技合作的需要有关的问题;

4. 还赞同有必要由联合国拟订一项科技政策的想法,并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参照其第 1826(LV)号决议来考虑召开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会议一事的可取性;

5. 请秘书长向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提供一切必要协助,以便其执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826(LV)号决议所规定的行动;

6. 并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本决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

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二二〇三次全体会议

### 3169(XXVIII). 与发展中内陆国家的特殊需要有关的特别措施

大会,

回顾第三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一九七二年五

<sup>58</sup>参看第 3176(XXVIII)号决议。